

基隆市 106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107 年 03 月 06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 三、本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101 年 8 月 17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10172621 號函頒實施)
- 四、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之工作推展與服務，使身心障礙兒童獲得適合其能力與身心發展之教育機會。
- 二、建立本市「在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系統及巡迴輔導服務模式，期使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接受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協助提昇父母親職效能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以培養學生在身心復健、生活、學習及適應等能力。
- 四、因應本市衡酌各級學校及區域特教資源師生比，調整後之人力資源之妥善運用與管理。

參、組織及人員：

- 一、教學視導人員：由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教育行政組組長、鑑定安置組組長、資源課程組組長，對本市各類巡迴輔導班進行教學視導工作。
- 二、各類巡迴輔導班人員：
 - (一)學前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視障巡迴輔導班教師、自閉症巡迴輔導班教師、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教師、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 (三)高中教育階段：高中巡迴輔導班教師(設於暖暖高中，編制三員)
 - (四)其它經由「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實施計畫」彈性調整後，列為本市巡迴支援人力教師。
- 三、擔任資源中心行政及協助處理全市性特教工作之巡迴教師。

肆、實施內容：

- 一、依「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規定執行。
- 二、實施方式如各類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六-1 至附件六-5。

伍、差勤管理：

- 一、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在家教育、視障、不分類)，其課務空堂及備課時間，由原設班學校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協調其到勤時間及地點，俾利差勤管理。
- 二、全學年派駐支援他校服務之巡迴輔導教師，由接受支援學校負責差勤管理，並於學年度結束後，將資料(教師出缺勤管理、教學狀況…等)彙送原服務學校。
- 三、全學年由他校交派特教資源中心統籌分派巡迴輔導個案之巡迴教師，由特教資源中心與原學校共通管理差勤(無課務時段與未至中心參與相關會議時段，除特殊安排外，其餘依規至原學校備勤)；相關簽到退表件配合原學校申請後由中心提供備查；他校巡迴教師之請假管理，原則上配合其原校人事單位為主。另關於他校交派特教資源中心分派巡迴輔導個案教師之督導與建議資料，將統一於每學期期末編製妥後，函文至原學校備查供參。
- 四、巡迴輔導教師執行教學輔導或與業務相關工作，所需之交通時間不納入授課節數計算，屬執行公務。
- 五、有關巡迴輔導教師之出缺勤管理，詳見「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出缺勤管理原則」。經協調由中正國小負責出勤管理之國中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出缺勤管理比照中正國小巡迴輔導教師辦理，適用本管理原則。(如附件六-6)

陸、交通費請領

- 一、巡迴輔導教師進行學生輔導並填寫輔導記錄者，始核給交通費。
- 二、交通費支領標準：依實際輔導學生日數計算，每日核給100至200元為原則，依市府核定經費核發。核發作業依實際撥款至學校為作業辦理起始日一個月內進行完畢，若遇經費短絀或不足，則採權宜方式妥善安排，並通知巡迴教師知悉。

柒、教學視導：

- 一、巡迴輔導教師應於開學兩週內繳交課表、巡迴輔導個案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相關中心通知配合繳交之表件，依時限完成繳交。同時各巡迴輔導教師應再送交原設班學校、學生所屬學校備查。若學期中課表更動時，比照辦理。
- 二、所有巡迴輔導教師均於特教通報網上依每日上課情形排課及填寫輔導紀錄。教學視導小組每月定期上網查閱所有巡迴教師排課及輔導紀錄填寫情形。
- 三、若巡迴輔導教師因服務個案需求或其它考量，須採行變動式課程（如隔週上或不定時調整者），須以「月」為單位，於每月七日繳交前月份巡迴相關表件時一併檢附，以利審核。
- 四、學期末請學生所屬學校或在家教育學生家長(或主要聯絡人)填寫巡迴輔導教師績效評核表，統由教學視導小組檢視。
- 五、教學視導人員得不定期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到校(到宅)訪視方式，與學生所屬學校或在家教育學生家長(或主要聯絡人)聯繫，了解巡迴輔導教師之服務情形。
- 六、教學視導人員於學期末彙整各項教學視導資料及建議，做為下一學期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修正之參考。

捌、其他事項：

- 一、接受巡迴輔導之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由巡迴輔導教師與學生設籍學校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學生的 IEP 團隊共同擬訂，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IEP 團隊應確保 IEP 內容確實執行，並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二、巡迴輔導教師應依服務個案課程需求彙整表所列之各項能力安排適當課程，並於 IEP 列入且依實際輔導課程後更新，同時配合主管教育機關依法完成各項課程計畫繳交。
- 三、巡迴輔導教師填寫之輔導記錄，將作為爾後學生轉介安置或轉銜之參考。
- 四、各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應參加每月一次的特教工作會議及巡迴輔導課程會議(學前教育階段之巡迴教師，則另配合其運作安排之課程會議出席)，溝通協調相關教學、行政事務。會議時間訂於週一下午 14:00-16:00；巡迴輔導課程會議為週一下午 13:00-16:00，原則上週一下午均不排課，若考量特殊個案之服務必要性，則請於會議時自行調整課務。
- 五、巡迴輔導教師須參加本市特教資源中心辦理之個案研討工作坊或研習，第一學期為九至十二月、第二學期則為三至六月。每月一次的週三下午 1:30-4:30，共計 8 次。(如附件六-7、8)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則 107 年度規劃，須參加學前巡迴輔導之個案研討工作坊。
- 六、身心障礙學生之評估與教學應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進行，當學生的需求跨各類特教班的服務內容時，各類特教班教師應互相配合。
- 七、本計畫採會計年度辦理。

玖、考核：

- 一、巡迴輔導教師之考核為原服務學校之權責，但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得提供教學視導紀錄予原服務學校，以為考核之參考。
- 二、辦理本案之有功人員於計畫結束後，依工作成效及權責辦理敘獎。

拾、經費：107 年 01~6 月及 9 月~12 月巡迴輔導交通費預估概算將依時程分成兩期報府申請。

(如附件七)；巡迴輔導教師本年度之個案研討工作坊(暨研習)相關經費併入資源中心年度業務費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在家教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106年01月13日修正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 三、102年8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20173614號函。

貳、目標：服務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在家教育及機構學生之輔導及鑑定工作。

參、依學生需求提供在家教育學生及不分類資源班學生之輔導內容包括：

- 一、提供適宜學生之教材、教具。
- 二、依在家教育學生個別需求，調整及訓練其基本生活自理能力；或協助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治療服務。
- 三、發掘學生之優異能力，並提供適性教學。
- 四、輔具之使用諮詢及協助學生借用所需之輔具。
- 五、協助學校為在家教育學生申請代金及輔具等。
- 六、提供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 七、建立學生基本資料，並依課程完成每於課程之巡迴輔導紀錄。
- 八、依臨時鑑輔會安置類型及任務性需求，予以彈性之教學與輔導。
- 九、依期中轉介相關時程，協助學生學籍學校心理評量工作。
- 十、配合相關課程綱要執行教學工作。

肆、服務對象：

- 一、經本市鑑輔會同意安置在家教育班及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之學生。
- 二、學生因突發情形經本市臨時鑑輔會或主管教育單位核准之學生。

伍、輔導方式：

與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依據學生個別需求排課，提供定期及不定期輔導方式，並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一、定期輔導：

- (一)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配合學生家長時間至學生家庭進行輔導，或由家長帶學生至學校或特定地點進行之，以每週二次為原則，得視學生身心狀況調整。
- (二)安置機構或安置在家之學生，因其認知感官對外界無顯著刺激回應者，平均每月至少一次；僅能實施各項訓練輔導者，平均每週至少一次；具有學科學習能力者，平均每週輔導次數不得少於二次。
- (三)每次輔導時間以四十五至九十分鐘為原則，得視學生實際需要適切調整。
- (四)設籍學校應配合巡迴輔導教師邀集召開學生 IEP 會議，並邀請班級導師及校內行政代表出席，共同擬訂 IEP。班級導師及行政代表並得協同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訪視。
- (五)肢體障礙或其它障礙類別重度、極重度學生，得配合專業團隊治療師期程共同辦理期初期末 IEP 會議。

二、不定期輔導：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設籍學校班級導師得經常以電話與家長保持聯繫，了解學生現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三、特殊情形：

- (一)輔導教師因故無法如期實施輔導時，得由學校安排其他教師或行政人員暫代或改期實施之，惟於事前應通知家長各項調整措施。
- (二)巡迴輔導教師若因服務個案之特殊需求或安全考量，首次前往學生家中得向資源中心及主管人員報准後，協調第二位巡迴輔導教師或資源中心行政代表陪同前往晤談、訪視。

四、相關專業服務：

由學生學籍學校依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為在家教育、不分類巡迴班學生申請相關專業服務，或經巡迴輔導教師依原專業團隊人員建議後，須為服務個案再申請相關專業服務之支援時數時，除依支援時數申請相關程序辦理並配合核銷外，巡迴輔導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應參與學生 IEP 之擬定，並應共同就課程與輔導事宜合作。

陸、其它工作事項：

一、學校配合事項：

- (一)每位在家教育學生依規定皆須編入學籍學校應就讀學年段班級並計入該班學生數，惟不適用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第十條減少班級學生數之規定。
- (二)學生學籍學校應為學生申請所需之輔具及教育代金。
- (三)學生學籍學校應為學生申請輔具評估及相關專業服務評估事宜。

二、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 (一)參與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給服務學校或家長，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 (二)針對學生輔導問題，參與特教資源中心不定期召開教學會議或個案會議。

柒、經費：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

106年01月13日修正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 三、102年8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20173614號函。

貳、目標：負責本市國民教育階段情緒障礙行為問題及自閉症學生之輔導工作。

參、輔導內容：

- 一、依個案情形入班觀察、輔導、提供策略，並與個案導師合作。
- 二、依個案情形評量各項基本能力，協助各校教師實施功能性的學習輔導。
- 三、發掘學生之優異能力，並提供適性教學。
- 四、提供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諮詢服務。
- 五、提供家長在家輔導學童課業、溝通、人際互動、行為問題及教學策略的建議
- 六、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本班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 七、提供轉介及升學輔導有關資訊。
- 八、參與學生個案輔導會議並提供相關的輔導紀錄資料。
- 九、依據學生的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與團隊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協助特教資源中心安排之心評輔導工作；提供服務個案心評鑑定資料及相關工作。

肆、服務對象：

- 一、經鑑輔會核定為情緒行為障礙或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且安置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於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並檢附及填寫完整資料之學生。
- 二、經本市鑑輔會核定為自閉症或疑似自閉症學生，且安置自閉症巡迴輔導班，於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並檢附及填寫完整資料之特教學生。

伍、輔導方式

- 一、依據鑑定安置時個案基礎資料及各項心評測驗結果、晤談、觀察等初步蒐整個案行為面向及過去行為史，並與個案建立友善關係。
- 二、依個案行為問題之急迫性予以提供相關策略建議，或依醫檢建議、處方用藥予以綜合評估用藥後之相關調整。
- 三、根據學生行為與情緒問題的篩檢，視可調整之範圍予以建議並規劃增加正向行為反應的輔導策略。
- 四、針對學生長期性的學習需求提供預防與成長性之介入策略。
- 五、視個案情形，向資源中心申請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支援時數。
- 六、輔導一定階段後，安排親職教育，和家長溝通並合作，以擴大策略運用成效。

- 七、提供普通班教師諮詢和普通班同儕的接納課程。
- 八、依個案情形提供基本學科補救教學、替代性學科教學、實用性學科教學、適應行為訓練、社交技巧、學習策略訓練等。
- 九、蒐集疑似情障學生在行為或情緒異常的表現。且使用多元評量工具收集（包括教師、家長、同儕及專家觀察等），並考量學生的年齡、性別、發展階段、家庭文化背景與其它可能有關的因素綜合判斷之。
- 十、巡迴輔導教師若因服務個案之特殊需求或安全考量，首次前往學生家中得向資源中心及主管人員報准後，協調第二位巡迴輔導教師或資源中心行政代表陪同前往晤談、訪視。

陸、其它工作事項：

一、配合學校疑似生之鑑定之服務與出席

- （一）若服務學校提出待鑑定之疑似情緒行為或自閉症個案，巡迴教師得向資源中心提出支援與鑑定輔導服務需求，並配合相關安排予以協助。
- （二）於鑑定資料蒐集階段後，若巡迴教師提供該名個案相關心評、資料蒐集與分析等屬於鑑定相關服務，得向資源中心申請出席該名個案之鑑定安置會議安排。

二、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 （一）參與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給服務學校或家長，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 （二）針對學生輔導問題，參與特教資源中心不定期召開教學會議或個案會議。

柒、經費：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106年01月13日修正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 三、102年8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20173614號函。

貳、目標：負責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之輔導及鑑定工作。

參、教師依學生需求，提供視障學生之輔導內容包括：

- 一、點字點寫、摸讀訓練。
- 二、定向行動訓練。
- 三、輔具使用指導。
- 四、視覺效能訓練。
- 五、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諮詢服務。
- 六、試卷點譯服務。
- 七、盲用電腦之教學與應用。
- 八、心理輔導。
- 九、無障礙環境之諮詢。
- 十、學習有困難學科之輔導。
- 十一、生活自理教學與輔導。
- 十二、轉銜輔導。
- 十三、視覺學習能力評估。
- 十四、協助學生學籍學校心評工作。
- 十五、發掘學生之優異能力，並提供適性教學。
- 十六、其他。

肆、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視覺障礙或疑似視覺障礙學生，並同意安置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伍、輔導方式：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主編之視覺障礙學生手冊內容服務。
-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及配套措施之相關課程大綱
- 三、與團隊共同擬定及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依據學生個別需求排課，提供直接及間接輔導方式。
- 四、協同教學：
 - (一)依據視障服務教師之特殊經驗及專長，得視個案需求安排協同教學並為服務個案進行專長分工指導。
 - (二)所服務之各項教學重點，除依相關規定填報通報網巡迴輔導記外，協同教學教師依各專長領域及協助項目，亦須分載於個人記錄中，以落實專業領域協調與分工。
- 五、依視覺障礙學生的特質與需求，進行視覺功能評估、環境場域建議調整、學科補救教學、視障輔具諮詢與申請、輔具使用與學習指導、提供有聲教材訊息、各種點字教學、點字與文字轉譯、定向與行動教學、提供級

任教師教學策略、其它有關學生學習相關輔導措施。

陸、其它工作事項：

一、學校配合事項：

- (一)若需視障巡迴輔導教師製作點字試卷，應於考試前一週提供試題一份及試題純文字檔案給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以利轉換為點字試卷。
- (二)若學生需視障巡迴教師進行學科輔導，請提供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學生使用之教科書及教師手冊各乙冊，以利教學輔導。
- (三)請學校依教育處公告之期程為學生申請視障用書。
- (四)請學校依學生需求及視障巡迴教師之專業評估，協助學生申請視障輔具。

二、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 (一)參與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教師課程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給服務學校或家長，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 (二)針對學生輔導問題，參與特教資源中心不定期召開教學會議或個案會議。

柒、經費：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 三、102年8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20173614號函。

貳、目標：

- 一、提昇普通幼兒園教師的學前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提供特殊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有關融合教育教學策略及家庭輔導，以增進相關人員對早期療育重要性的瞭解。
- 三、提昇幼兒園在學前融合教育上的服務效能。

參、輔導方式與內容：

一、入園提供直接輔導：

(一) 提供特殊教育行政之協助：

1. 協助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從相關機構或家庭進入幼兒園之鑑定安置工作。
2. 輔導幼兒園教師建立園內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個案管理資料。
3. 協助園內疑似個案之處理。
4. 參與特殊幼兒之各項特殊教育會議。
5. 協助提供特殊幼兒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
6. 協助提供有關特殊幼兒就醫、教養、就學及其他社福資源等資訊。

(二) 提供直接教學與輔導：

1. 入班觀察，了解園方與特殊幼兒之需求、實施融合教育之困境。
2. 依照園方與特殊幼兒需求，協調並規畫巡迴輔導方式與次數。
3. 輔導並協助幼兒園教師擬訂 IEP、以及課程與教學活動之調整策略建議。
4. 提供幼兒園教師融合教育教學輔導與班級經營策略，並視個案需求與巡迴教師人力，提供協同教學或抽離式個別輔導。

二、提供間接諮詢服務：

1. 舉凡所有非入園之服務，均屬於間接諮詢服務。
2. 服務方式包括以電話諮詢或是透過網路、e-mail 等方式，提供幼兒園教師、特教行政人員、家長相關之學前融合教育實施建議、特殊幼兒就醫就學與其他社福資訊等等資訊與諮詢服務。

三、提供特殊需求個案鑑定與評量協助

1. 依幼兒園所特殊需求個案相關服務需求，協助蒐集資料，並提供可服務範圍之鑑定評量與分析。
2. 配合申請個案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提供建議與說明。

四、依據鑑定安置結果提供之專業團隊申請

1. 以鑑定安置委員建議提供之專業團隊服務類別，追蹤服務時數申請與服務時段安排。
2. 若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申請相關專業團隊支援時數，則配合中心核

銷期程予以協助。

肆、服務對象：

- 一、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且經鑑輔會安置之確認個案與疑似個案。
- 二、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但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證明或醫療證明之幼兒。
- 三、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尚未經鑑輔會鑑定，但是經班級教師進行轉介前輔導無效，提報校內或園內特教組進行轉介前會議之討論與初審，需要申請特幼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者。
- 四、本市收有特殊幼兒之幼兒園普通班的班級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家長。

伍、其他工作事項：

- 一、參與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將相關訊息傳達給服務學校或家長，並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 二、針對學生輔導問題，參與特教資源中心不定期召開教學會議或個案會議。
- 三、協助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相關鑑定安置工作

陸、經費：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高中教育階段特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107年01月16日修正版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 三、基隆市政府105年6月3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5021781號函。

貳、目標：負責本市所屬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工作。

參、輔導內容：

- 一、依個案情形入班觀察、輔導、提供策略，並與個案導師合作。
- 二、依個案情形評量各項基本能力，協助各校科任及導師教師實施功能性的學習輔導。
- 三、發掘學生之優異能力，並提供適性教學。
- 四、提供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諮詢服務。
- 五、提供家長關於個案輔導於課業、溝通、人際互動、行為問題及教學策略的相關建議
- 六、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資源及諮詢服務。
- 七、提供轉介及升學輔導有關資訊。
- 八、參與學生個案輔導會議並提供相關的輔導紀錄資料。
- 九、依據學生的個別需求，與校內導師、科任教師與專團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 十、協助特教資源中心安排之心評輔導工作；提供服務個案心評鑑定資料及相關工作。

肆、服務對象：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會議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核定之各類確認障別，且安置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並依實際需求，由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並檢附及填寫完整資料之學生。

伍、輔導方式

- 一、與個案原籍學校導師、科任教師及相關輔導或特教教師就服務個案之相關內容合作。
- 二、依據鑑定安置時個案資料、學習歷程及各項心評測驗、晤談、觀察等結果，執行蒐整個案行為面向及過去行為史，並與個案建立友善關係。
- 三、依個案相關問題之急迫性予以提供相關策略建議，或依其醫學檢查等建議、相關處方或用藥予以綜合評估後之相關調整。
- 四、若個案具相關情緒行為問題，並於一定期間觀察及輔導後，確認仍有必要擬定其正向行為介入方案者，將與相關人員就該方案進行後續討論、研擬及執行。
- 五、針對學生長期性的學習需求提供預防與成長性之介入策略。
- 六、與個案原籍學校共同就個案之特殊性，提供個案轉銜、升學、就業等生涯規劃之相關建議。
- 七、視實際情形提供個案導師、科任、家長與普通班同儕等相關接納性課程與諮詢。
- 八、依個案情形提供適性學科或相關主題領域之補救教學、替代性學科教學、實用性學科教學、適應行為訓練、社交技巧、學習策略訓練等。
- 九、若高中教育階段服務個案因故安置為在家教育或相關醫療、就養機構等，巡迴輔導教師依

其服務個案之特殊需求或安全考量，於首次前往學生家中得向資源中心及主管人員報准後，協調第二位巡迴輔導教師或資源中心行政代表陪同前往晤談、訪視。

陸、服務管理及差假管理：

- 一、依各學年擔任本市高中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除依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個案派案進行巡迴輔導服務，其主要服務個案應為本市中山高中、安樂高中、八斗高中之高中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各學年擔任巡迴輔導服務之教師除依前項輔導方式執行服務外，應與服務個案所在學校就服務個案之鑑定、輔導及轉銜階段學生之升學、就業與相關輔導共同討論及合作。
- 三、高中巡迴輔導教師自 105 學年度起編制於本市暖暖高級中學，其一般差例假勤等管理，悉依相關教育部教師人事等法規辦理。
- 四、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外校之特殊需求個案，若因故需調課或請假請學生所屬原籍學校事前通知，以利巡迴教師後續安排。
- 五、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個人公假須請假或調整課，亦請於可知公假之期程範圍內通知服務學校、學生、導師及相關人員知悉。
- 六、巡迴輔導教師因公假衍生之相關代理、代課等工作，請依各次公假核定函文並經校內核准公假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14 條辦理。同時，因高中巡迴輔導服務個案之特殊性，須請擔任該學年度外派之巡迴輔導教師，於公假前覓妥代理代課人員，於公假期間執行原服務課程。若因代理代課衍生之相關代課費用，則依相關函文或校內公假派代等方式辦理。
- 七、若巡迴輔導教師執行服務本市各高中教育階段之特殊生相關鑑定、輔導、個案討論等會議而衍生之公假需求，於影響服務個案之最低範圍內與各服務學校協議後，得暫時彈性調整原服務課務，並將彈性調整之區間及暫行課表通知暖暖高中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備查。

柒、其它工作事項：

- 一、配合服務學校疑似生之鑑定之服務與出席。
- 二、配合出席相關會議：
 - (一) 參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每月召開特教工作會議、巡迴輔導個案研討或研習。
 - (二) 針對學生輔導問題，參與特教資源中心不定期召開教學會議或個案會議。
(會議日程將依年度資源中心規劃之相關期程後辦理)

柒、經費：相關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出缺勤管理原則

107年01月16日修訂

依據「基隆市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暨「基隆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巡迴輔導教師執行教學輔導或與業務相關工作，所需之交通時間不納入授課節數計算，屬執行公務。為維護中正國小巡迴輔導教師權益，特訂定本管理原則。

- 一、巡迴輔導教師下課後請儘速返校備課與處理業務相關工作，通勤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如第 4 節有課務但下午無課務者，考量中午用餐，最遲應於下午 1:40 前返校；若因課務或交通考量，要安排在輔導學校備課或填寫紀錄，請註記在課表中，但不納入授課節數計算。
- 二、請巡迴輔導教師務必每天確實在特教資源中心工作日誌簽到。已排定課務或公務，請事先填入；請假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
- 三、遇病假或特殊狀況需臨時請假者，請務必以簡訊或通訊軟體通知中心主任和中心助理人員，如有課務務必電話通知學校聯絡人(或在家教育學生家長、聯絡人)，並以簡訊告知。敬請主動連絡請假事宜，勿透過他人或其他處室轉告以免造成誤會。銷假後應儘速補填假卡。【本學年中心主任王智立(0913-603-682)、教育行政組組長郭芷辰(02-2422-3064#52)。】
- 四、補假請附上校長核准之公文或簽呈影本；公假請詳填公假事由及地點並附公文。
- 五、填寫假卡時，務必填妥相關欄位以及自覓職務代理人，送交中心助理人員協助處理後續核章流程。
- 六、由他校外派由中心管理之巡迴輔導教師，除依原聘學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外，須同時通知資源中心當次請假日期、時間與事由。並以學期為單位，向原聘學校申請假卡影本（須請人事核章「與正本相符」繳交至中心備查）；資源中心亦同步彙整其學期中曾請假記錄，供原聘學校人事室參考。
- 七、學期當中課表若有更動，請將新課表 mail 至公務信箱。若臨時課務調整或因公外出，請在工作日誌上註記，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巡迴輔導老師在離開輔導學校或學生家時，應確實請相關人員在出勤簽名單上簽名或核章。
- 九、經協調由中正國小負責出勤管理之國中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出缺勤管理比照中正國小巡迴輔導教師辦理，適用本管理原則。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107 年度巡迴輔導教師個案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標：

透過專題研討與個案研討，增進本市巡迴輔導教師入校服務品質，提昇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辨識專業知能與教學輔導工作效能。

參、執行方式：

一、每月邀請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專業督導分享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辨識專業知能與教學輔導策略。

二、辦理本市巡迴輔導教師個案研討。

肆、參加個案研討人員：每場 20 名(107 年度起學前巡迴另開專門場次)

一、3/21~6/20 場次屬個案報告及研討場次，僅開放本市巡迴輔導教師參加。

二、若非屬上述資格，請報名前先洽資源中心確認。

伍、執行時程與地點：

一、107 年 3 月~12 月共八場次。

二、辦理日期：3/21(三)、4/18(三)、5/23(三)、6/20(三)、9/19(三)、10/24(三)、11/14(三)、12/05(三)

三、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30 分。

四、地點：本市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五、報名方式：個案研討將依場次登錄於本市教育處研習系統，請參與人員上網報名，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同意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小時。

陸、課程內容大綱

一、課程計劃

時間	各月份工作坊研習重點
03/21(三)	個案報告(本場二案)
04/18(三)	個案報告(本場二案)
05/23(三)	個案討論(本場無個案報告)
06/20(三)	個案報告(本場二案)
09/19(三)	暫訂其它相關個案研討課程
10/24(三)	暫訂其它相關個案研討課程
11/14(三)	暫訂其它相關個案研討課程
12/05(三)	暫訂其它相關個案研討課程

二、講師學經歷

廖芳玫老師

職稱：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資深督導

(一)經歷：

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主任暨資深情支教師

(二)現任：

臺北市特教生健康學習督導

臺北市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

臺北市心禾診所特教老師

柒、經費：由特教資源中心年度經費支應。

捌、其它：經費依每場次實際執行情形核銷。研習場地停車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或自覓停車場地，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玖、獎懲：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覈實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107 年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個案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標：

透過專題研討與個案研討，增進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入校服務品質，提昇學前特教教師就學齡前服務個案有關職能復健及幼童發展遲緩之教學策略與輔導效能。

參、執行方式：

- 一、每月邀請對於學齡前特殊兒童教育、教學之專家學者因應系列課程提供講座
- 二、搭配本市巡迴輔導教師個案研討期程。

肆、參加個案研討人員：每場 16 名(僅限學前巡迴輔導教師)

- 一、本年度八個場次均屬專門場次，僅開放本市巡迴輔導教師參加。
- 二、若非屬上述資格，請報名前先洽資源中心確認。

伍、執行時程與地點：

- 一、107 年 3 月~12 月共八場次。
- 二、辦理日期：3/21(三)、4/18(三)、5/16(三)、6/20(三)、9/__(三)、10/__(三)、11/__(三)、12/__(三) (九月~十二月份日期與課程待確認)
- 三、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30 分。
- 四、地點：本市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 五、報名方式:個案研討將依場次登錄於本市教育處研習系統，請參與人員上網報名，每場次全程參與者同意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3 小時。

陸、課程內容大綱

一、課程計劃

時間	各月份工作坊研習重點
03/14(三)	從職能治療的觀點加強特殊需求幼兒的幼小銜接能力-策略調整與實務操作 I
04/18(三)	從職能治療的觀點加強特殊需求幼兒的幼小銜接能力-策略調整與實務操作 II
05/16(三)	從職能治療的觀點加強特殊需求幼兒的幼小銜接能力-策略調整與實務操作 III
06/20(三)	發展遲緩幼兒的課程調整策略與實務操作-語言篇 I
09/__(三)	發展遲緩幼兒的課程調整策略與實務操作-語言篇 II
10/__(三)	發展遲緩幼兒的課程調整策略與實務操作-語言篇 III
11/__(三)	發展遲緩幼兒的課程調整策略與實務操作-物理篇 I
12/__(三)	發展遲緩幼兒的課程調整策略與實務操作-物理篇 II

二、講師學經歷 (待依學前更新講師資料)

張世杰 (職能治療師)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系 93 年畢

經歷：

1. 楊光復健診所職能治療師
2. 新光醫院精神科職能治療師

現職：

1. 愛及德職能治療所 負責人
2. 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3. 基隆市及新北市學校系統特約治療師
4. 基隆市長照中心特約治療師
5. 經國護理暨健康管理學院幼保科外聘講師

卓士傑 (語言治療師)

經歷：

1. 北市台安醫院兒童發展復健中心
2. 基隆市學校系統特教專業團隊
3. 新北市學系系統特教專業團隊

現職：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柒、經費：由特教資源中心年度經費支應。

捌、其它：經費依每場次實際執行情形核銷。研習場地停車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或自覓停車場地，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玖、獎懲：執行本計畫之有功人員覈實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